

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汨林不罚决字[2026]第 C-01 号

违法行为人姓名： / 性别： / 出生日期： /

身份证号码 /

工作单位 / 现住址 /

违法行为单位名称： 湖南京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91430 14L

法定代表人 黄丹 职务 /

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桂花村 107 国道旁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于 2026 年 02 月，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大荆镇桂花村新联片九组范围内，小地名“王家”山上平整林地拟建钢架式厂棚，经查实：地类：1 号小班为其他乔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1 号小班为商品林（地）；林地面积 1 号小班：0.2050 公顷（折 3.075 亩、2050 平方米）；林地破坏情况：1 号小班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（矿藏勘察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

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）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鉴于你单位在实施涉案行为前，已向大荆镇人民政府、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大荆所充分咨询了解相关政策，并在办理了农业备案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后再开始整理土地的。在被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应该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后才能开始时，当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将已平整的林地全部复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（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总则第八条（不予处罚情形）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（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）；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）将对你（你单位）进行批评教育。请你（你单位）严格遵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生活活动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要求你公司对已复绿的苗木常期抚育，确保存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年04月30日